

#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实施细则

信院教字〔2019〕2号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指导性文件，体现学校的办学方针和教育思想，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实施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的主要依据。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依据学校《包头师范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和《包头师范学院制定2019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各专业建设情况，严格规范制定与修订、执行和变更程序，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与职责

培养方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培养方案的直接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协助和指导学院制定与修订培养方案，组织专家评审培养方案，检查、验收学院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受理学院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学院是培养方案管理的主体，教学单位负责人是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论证、执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提出培养方案变更申请。

### 二、制定与修订

#### 1. 基本遵循

（1）学生中心原则。人才培养方案制定遵循学生成长与发展规律，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提高。

（2）产出导向原则。以产出导向的教育理念为指导，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和专业认证标准等要求，科学确立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学生在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根据就业岗位特征和培养目标确定毕业要求，建立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之间的对应矩阵，使课程体系、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等支撑毕业要求，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3）夯实基础原则。要着眼于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技能的培养，适当提高专业基础课程的学分和学时。

（4）能力为重原则。要突出学生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坚持四年一贯制分层设计实践教学体系，提高专业实验、实训课时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学分占专业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20%，理工类专业不低于30%。

(5) 突出特色原则。各专业围绕“做强”“做精”的目标，明确人才培养定位、突出专业特色、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形成有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

## 2. 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学制学分学时、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课程体系、毕业要求实现矩阵、毕业最低要求及学分分布等内容，具体以学校印发的指导意见为准。

## 3. 参与人员

在学院教授委员会的指导下，各专业负责人制定与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与人员包括学院分管教学领导、专业骨干教师、行业专家和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

## 4. 制定与修订程序

(1) 依据学校制定与修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时间安排，广泛调查国家和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组织专业骨干教师、行业专家和学生代表等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拟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2) 专业负责人将制定与修订的培养方案初稿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论证审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专业负责人进行修改完善。

(3) 教授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院聘请校外专家对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根据校外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核。

(4) 培养方案颁布实施后，专业负责人依据培养方案，组织本专业教师制定与修订课程大纲。课程大纲是专业证明课程体系能否支持毕业要求的重要证据，在构建课程体系后，通过课程大纲的设计和落实，使课程教学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 三、执行与评价

### 1. 执行要求

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严肃性和稳定性，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各相关单位在工作上应力求避免与培养方案冲突，以保证培养方案的顺利实施。

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每学期教学计划的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教学安排计划表报送、编辑教师教学任务书，以及课表发放等工作。

### 2. 评价要求

#### (1) 评价依据

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相关政策和改革需求、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目标定位，以及国内外的专业发展趋势与需求，国家、区域、行业和用人单位等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

#### (2) 评价内容

定期对培养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 (3) 评价主体

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行业专家、企业专家等。

####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测试、过程性考核、学习档案、交流研讨、校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 (5) 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 (6) 评价结果及应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培养方案的修订由学校统一安排。对于评价结果中提出明确需要急需修订的内容，经学校同意后可提前修订。

### 3. 异动变更

#### (1) 变更类型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培养方案的，如更改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需严格按照程序变更，学院和专业不得擅自更改。

#### (2) 变更程序

各专业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人才培养方案，须向学院提出变更培养方案申请；学院向学生征求培养方案的变更意见时，至少三分之二的该专业学生同意方能申请变更；专业负责人将变更后的培养方案提交院学院教授委员会论证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学院审议通过后，向教务处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教务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四、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各专业。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